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与贵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向本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贵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事项等进行了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拟与贵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交易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拟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据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拟与贵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提请公司2017年第1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拟与贵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北忠 胡北忠 吴俐敏 吴俐敏

宋 蓉 宋蓉 王 强 王强

2016年12月29日